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教师〔2026〕3 号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省直属中等职业学校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6 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7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 号）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职称评价良好导向作用

（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把结对帮扶困境（含学习困难、经济困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情况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内容。强化品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职称申报和评审过程中被查实存在道德失范或失信违规等行为而撤销当年申报资格的人员，应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严肃惩处，并从申报资格撤销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创新机制激发活力。2026 年起全面执行我省新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积极推进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学段各类教师的职称评价机制。总结推广同行专家评审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采取授课说课、模拟课堂、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杜绝用学生升学率、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简单评价教师。开展分类评审，统筹各学科组中、高级职称评审比例。逐步用足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推动区域内高级教师岗位统筹调配。按组织需要（教

育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书面说明）在本区（县）内跨学段调动人事关系的中小学校教师，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经考核合格，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学段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同时应具有新岗位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持把教学情况考察和教学能力考核作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内容，申报教师原则上须提供任现职以来本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还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和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除课表外，从事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实验教学、电化教育和少先队工作等教师申报教师高级职称，均须符合现行资格条件明确的业绩要求。教科研训教师和“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证明（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证明（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对正高级职称推荐人选须进行以面试答辩或现场教学为主的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各地推荐人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实际推荐人数的60%。打破“四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奖项、荣誉称号等作为职称晋升的主要评价指标，重点考察教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和推广价值。

（四）坚持服务教育一线。职称申报应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

工作量多、业绩突出的教师。把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关爱留守儿童实绩、近五年教学工作量以及到城区学校学习交流等纳入乡村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提高乡村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质量。因组织安排援藏援疆援青的教师，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派出地继续有效。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返回后由派出单位直接聘用，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超岗位聘用。高级职称推荐人选在工作中应率先垂范，发挥好“传帮带”的作用，对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认真做好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工作

（一）推荐数量。根据“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截至2026年3月31日）各设区市更新数据测算分配，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核定总数为450人，下达推荐指标534人。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正高级讲师和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下同）下达推荐指标73人（见附件1）。乡村教师任教满30年不受推荐指标限制。

（二）推荐要求。各设区市要注重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的合理分布，并向一线教师倾斜，其中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得超过实际推荐人数的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应根据

本地实际情况明确乡村教师“三定向”岗位，选择定向评价的教师应在申报人员名册中标明“乡村定向教师”。

（三）推荐程序

1. 教师个人申报。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全面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申报类型为：正常申报、乡村教师正常申报、乡村定向正常申报、专职教科研训人员正常申报。申报人员对照申报类型和相应的资格条件，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3）。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2. 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应组织专人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纠正或补充，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班。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申报

人员情况简表》（见附件4、5）在学校（单位）网站或相关公共场所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

3. 市、县资格审查。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上报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充分发挥推荐评审中各学科组专家等同行评价的作用，对在教育教学中实际应用并具有推广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可替代论文的原创性成果进行评议鉴定，原件随学科组或不少于2名本学科（专业）正高级专家的鉴定意见一起附页报送。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乡村教师，要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精神，进行身份界定并提供证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审核。

4. 设区市推荐委员会推荐。各设区市应成立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委员会，对照相应的资格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中教学测评、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择优推荐，全面考察并提交推荐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推荐人选及《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各设区市教育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有问题线索的投诉举报。因推荐单位审核失误或有关比例把握不

严导致名额浪费的，由推荐单位自负其责；对弄虚作假或瞒报谎报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各设区市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0日。

三、进一步强化职称评审规范管理

（一）规范评审办法程序。把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办法，规范评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现行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使全体教师了解职称评审的新标准和要求，明确努力方向，参与监督，合理建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及时公开、令人信服。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认真及时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各设区市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文件、操作方案等应于评审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二）加强材料审核把关。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职能部门审核人员各负其责，严格对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节点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因申报

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正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统一提交后，不接受个人或学校（单位）补充材料，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对材料缺漏、拖延等情况比较严重或因推荐人选失当造成名额浪费的设区市，核减下一年度正高级职称推荐人数指标。

（三）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失信违规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 3 年；同时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严肃惩处申报人员及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责任人。

（四）落实评审结果报备。2026 年度各设区市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按“乡村定向教师”评定人员须备注）。全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按规定将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电话：025-83335600、83335132，邮箱：jsjyjiaoshichu01@163.com，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

附件：1.2026 年全省正高级职称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4.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5.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6.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表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5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全省正高级职称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　区	幼儿园、中小学	中职校
南京市	58	8
无锡市	44	9
徐州市	63	8
常州市	32	5
苏州市（含昆山）	81	9
南通市	40	7
连云港市	32	5
淮安市	31	4
盐城市	42	4
扬州市	25	3
镇江市	17	3
泰州市（含泰兴）	25	3
宿迁市（含沭阳）	39	4
省属单位	6	
合计	534	73

注：根据“江苏教师管理系统”（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各设区市更新的专任教师总数测算分配。

附件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 设区市教育局报送材料及要求

1.《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一式 2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请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格式如下: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隶属县（市、区）、市直	学校（单位）名称	学段	送审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是否教科研训人员	是否乡村教师	是否校级	教学等次测评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号码	备注
1	县（市、区）、市直教育局	xxx中学	初中	数学	xxx	男	19720522	中共党员	副校长	xxx	南京大学	本科学士	19940701	数学	19940901	数学	20	初中	高级教师	20080630	正高级教师	无	1优秀，4合格	否	乡村教师	满工作量	优秀	1385060xxxx	南京市xx路xx号	21xxxx	

注：1．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2．表格各类时间按年月日顺序的 8 位数字，如 19720522；3．学段：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4．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5．破格情况指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6．“是否乡村教师”栏，如是，应标明：乡村教师、乡村工作满 30 年教师、乡村定向教师。7. 如果副校长满教学工作量以教师身份申报，在“是否校级”栏标明：满工作量。8．教学等次测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9．学校（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10.考核情况表述顺序为优秀在前合格在后，例如：1 优秀，4 合格。

2.《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1份），格式如下：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市在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选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局全面考察并经申报人员公示（2026年 月 日- 月 日，姓名+职称申报简表），所推荐XXX等XX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未发现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教育局

2026年 月 日

二、申报人员具体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一）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评审表》中凡申报人员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 A3 打印，一式 8 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二）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含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和县（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教师资格证书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现职称证书、聘书			
综合性表彰	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证书			限 5 份，复印件
教育管理	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和其他学生管理工作奖励证书			限 3 份，复印件

教学工作	幼儿园：园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为近 5 年的，教师限 10 次，研训员限 25 次，原件
	中小学：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为近 5 年的，教师限 15 次，研训员限 25 次，原件
	近 5 年任教学科（课程）课表			教师任课表或年级总课表，复印件
	市级评优课（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或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			限 5 项，复印件
专业示范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或在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兼职授课、导师材料）			签定的协议书、青年教师获奖证书。限 3 人，复印件
	担任过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材料			限 5 项，复印件
	学术团体任职			限 5 项，复印件

注：正高级教师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本学科一学年完整教案由推荐委员会保存、备查。

（三）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等需提供原件。“高水平论文”一般指发表时被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 版）》所列期刊收录的文章；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或在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发表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同行高度认可的文章。申报人员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的不上报。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研究报告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是否“高水平论文”
例:《XXX 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20．04	教育研究	是

注：教师限提供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原件。

（四）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 2 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包括:（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 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1）获奖证书;（2）成果申报书;（3）成果报告;（4）研究成果: 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1．10	2/7	2024．10	

注：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原件。

（五）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1.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格式：

地区：

编号：

学段：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市、县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是否研训员_____　　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_____　　是否校级_____

附件 3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有关申报要求说明

1.关于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或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限申报实习指导教师类别职称），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同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工作且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可申报。

2.关于学历。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关于申报学科。正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承担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申报“其他”学科。

4.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学校

考核办法（通知）、公布的考核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5.关于教学、竞赛等奖项。申报人员所获教学、竞赛等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行业主管的学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公布获奖结果文件。

二、设区市教育局报送材料及要求

1.《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一式2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请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格式如下：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

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隶属县（市、区）、市直	学校（单位）名称	学段	送审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考核情况	是否教科研训人员	是否乡村教师	是否校级	教学等次测评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号码	备注
1	县（市、区）、市直教育局	xxx职业学校	中职	数学	xxx	男	19720522	中共党员	副校长	xxx	南京大学	研究生硕士	19940701	数学	19940901	数学	20	中职	高级讲师	20080630	正高级讲师	1优秀，4合格	是	否	否	优秀	13850600xxxx	南京市xx路xx号	21xxxx	

注：1．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excel表制作并上报；2．表格各类时间按年月日顺序的8位数字，如19720522；3．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4．“是否乡村教师”栏，如是，应标明：乡村教师、乡村工作满30年教师、定向评价乡村教师。5．如果副校长满教学工作量以教师身份申报，在“是否校级”栏标明：满工作量。6．教学等次测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7．学校（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8．考核情况表述顺序为优秀在前合格在后，例如：1优秀，4合格。

2.《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1份），格式如下：

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市在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选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局全面考察并经申报人员公示（2026年 月 日- 月 日，姓名+职称申报简表），所推荐XXX等XX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未发现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教育局

2026年 月 日

三、申报人员具体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一）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评审表》中凡申报人员本人填写的栏

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 A3 打印，一式 8 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二）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教科研训人员、校领导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记录原件）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教师资格证书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教育工作	优秀班主任等表彰证书			个人证书均需提供原件，文件、课表可提供复印件。补开的获奖证明一律无效。
教学工作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			
	近 5 年任教学科（课程）课表			
	教学获奖证书			
专业能力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等			
	教师专业能力竞赛获奖证书			

教科研工作	教科研项目（课题）立项通知书（文件）、研究报告、结题（获奖）证书等				
	视同条件材料				
破格申报	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注：正高级职称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本专业（学科）一学年完整教案由推荐委员会保存、备查。

（三）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论文一般指论文发表当年被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版）》所列期刊收录，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申报人员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同上）。查不到论文，不得上报。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是否核心期刊
例:《中职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9．04	教育研究	是

注：教师限提供5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8篇（部），原件。

（四）教科研项目（含课题，下同）获奖情况（限 2 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教科研项目材料，包括:（1）立项通知或文件;（2）研究成果: 研究报告、发表论文等;（3）结项（题）报告或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1）获奖证书;（2）成果申报书;（3）成果报告;（4）研究成果: 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 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职校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1．10	2/7	2024．10	

注：限填本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原件。

（五）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1.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的封面，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江苏省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专业（学科）: _____

拟评专业技术资格: _____

单位审核人: _____

市、县（区）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专业技术资格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是否研训员_____ 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_____ 是否校级_____

附件 4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table>
<tr><td>学校（单位）名称</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党政职务</td><td></td><td colspan="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首聘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段</td><td></td><td>送审学科</td><td></td><td colspan="2">最高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从事专业及年限</td><td></td><td>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td><td></td><td>破格情况</td><td></td><td>班主任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设区市集中教学测评等次</td><td></td><td>考核情况</td><td colspan="3"></td><td>教育管理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参加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从教以来获综合奖励情况</td><td colspan="2">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td><td>获奖时间</td><td colspan="2">授奖部门</td><td>获奖级别</td><td>排名/总人数</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td><td>起止时间</td><td>任教学校</td><td>任教学科或授课名称</td><td colspan="2">授课对象、年级、人数及教学质量</td><td>周课时</td><td>学年总学时</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任现职期间平均周课时</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9">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境学生等情况</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6">帮扶学生成果</td><td colspan="2">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任现职以来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等情况</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3">在何范围开设</td><td colspan="3">组织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9">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主要业绩成果</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业绩成果名称</td><td colspan="2">本人承担部分</td><td colspan="4">出版、发表、交流及获奖情况</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td></tr>
<tr><td>教师民意测验情况</td><td>总人数</td><td></td><td>同意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d>弃权人数</td><td></td></tr>
<tr><td>学生（指导对象）民意测验情况</td><td>总人数</td><td></td><td>同意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d>弃权人数</td><td></td></tr>
<tr><td>市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td><td>总人数</td><td></td><td>同意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d>弃权人数</td><td></td></tr>
<tr><td>市推荐评审委员会评议情况</td><td>总人数</td><td></td><td>同意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d>弃权人数</td><td></td></tr>
</table>

审核人（签名）：

备注：本表 A3 打印，限填一页。

附件 5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table>
<tr><td>学校（单位）名称</td><td></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党政职务</td><td></td><td colspan="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首聘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送审学科</td><td></td><td>最高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td><td></td><td colspan="2">现从事专业及年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班主任工作年限</td><td></td><td>教育管理工作年限</td><td></td><td colspan="2">考核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设区市集中教学测评等次</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td><td></td></tr>
<tr><td>社会兼职</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从教以来获综合奖励情况</td><td>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td><td>获奖时间</td><td colspan="2">授奖部门</td><td>获奖级别</td><td colspan="2">排名/总人数</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任现职以来专业示范情况</td><td colspan="7">对本专业（学科）开发或团队建设贡献和担任省级以上专业（学科）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情况：</td></tr>
<tr><td colspan="7">专业（实习指导）教师有关情况
1.近五年参加企业实践情况
2.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情况
3.主持企（事）业单位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任现职以来教育工作情况</td><td>社团等指导教师年限</td><td colspan="2"></td><td>其他管理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教育工作获奖情况：</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10">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境学生等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帮扶学生成果</td><td colspan="4">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10">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3">名称或内容提要</td><td colspan="4">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主要业绩成果</td></tr>
<tr><td>教科研项目及论文论著、参编教材、研究成果（奖项）等名称</td><td colspan="3">本人承担部分</td><td colspan="3">完成时间</td><td colspan="3">期刊名称、出版社、比赛单位、课题来源及获奖</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教师测评情况</td><td>总人数</td><td></td><td>同意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d>弃权人数</td><td></td></tr>
<tr><td>学生测评情况</td><td>总人数</td><td></td><td>同意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d>弃权人数</td><td></td></tr>
<tr><td>学校推荐小组推荐情况</td><td>总人数</td><td></td><td>同意人数</td><td></td><td>反对人数</td><td></td><td>弃权人数</td><td></td></tr>
</table>

审核人（签名）：

备注：本表 A3 打印，限填一页。

附件 6

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表

（本表由推荐评审部门指定学科组或 2 名以上同学科正高级专家填写）

代表作题目	1. 申报人填写 2. _____ 3. _____

项目	内　　容	代表作序号	评价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差
先进性	1. 在教育科学理论、学科建设等方面提出新见解、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的深度和广度。	1				
		2				
		3				
	2．在拓宽本学科领域、推动本学科发展方面的贡献。	1				
		2				
		3				
科学性	1．代表作中研究成果本身的合理性、 深刻性。	1				
		2				
		3				
	2．所依据理论、原则和方法的正确性、先进性。	1				
		2				
		3				
	3．论文、著作、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	1				
		2				
		3				
应用性	1．对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1				
		2				
		3				
	2．推广应用后可能取得的社会效益。	1				
		2				
		3				
	3．本成果的同行评价、社会评价及被引用情况。	1				
		2				
		3				

其他	项　　目		是（有）		否（无）	
	1．论文主要见解、理论、概念、方法有无错误。	1				
		2				
		3				
	2．论文主要见解、理论、概念、方法是否需要商榷。	1				
		2				
		3				
	3．论文是否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部分。	1				
		2				
		3				

注：请专家在相应栏内打“√”。

（推荐评审学科组）专家鉴定结论意见

XX 市中小学中职校教师正高级职称推荐评审 XX 学科组 或 专家一：　（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本人联系电话）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签名： 鉴定日期：
专家二：（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本人联系电话）
 专家签名 鉴定日期
专家三：（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本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由推荐评审学科组专家集中填写，也可由同行专家分别填写。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